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63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張正富（即張正寬之繼承人）

張彩鳳（即張正寬之繼承人）

張彩玲（即張正寬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345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730元（計算式：4,230元－500元＝3,73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03書記官潘美靜

0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301,89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1,896	113/11/12	113/12/12	(31/365)	4.79%			495.9
	2	利息	121,896	113/12/13	114/3/11	(89/365)	5.748%			1,708.45
	3	利息	180,000	113/11/21	113/12/21	(31/365)	5.18%			791.9
	4	利息	180,000	113/12/22	114/3/11	(80/365)	6.216%			2,452.34
	小計									5,448.59
合計	307,345									